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GHXM-C2025-0010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江苏领航明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 JSZC-320192-GHXM-C2025-001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航明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松杨路 235 号内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永西门大街 2 号 5 层 5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就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92-GHXM-C2025-0010），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伍拾叁万伍仟（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项目编号：JSZC-320192-GHXM-C2025-0010）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他文件等。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

第五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服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付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以下简称“违约行为”）的，即构成违约。

2. 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遭受的经济损失、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3. 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在要求赔偿损失的同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等其他违约责任。

4. 守约方亦有权根据违约情况，依据法律规定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5.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影响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北新区教育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领航明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3201120049992